

粒漸行鬆散，終致產生崩解現象，地表如無植生，即呈現特殊地形。番社農塘上游集水區之地勢，由東北往西南傾降，海拔高程約在 80~300m 之間。泥岩地質之丘陵微地形發達，多稜脊峭壁。

四、農塘出水口農路兩側高差約 15m，如加築 5 公尺高之農路土壩，預估約需設置改善 85 公尺長。規劃評估之番社農塘，現有一小水塘蓄水，藉由出流豎井通過農路流出約 3m 寬之迂迴野溪。豎井下方閘門因淤積阻塞現已無調節使用功能，以致現況均由豎井頂端四周溢流口流入，如欲回復，需進行清淤。

五、有鑒於此，建議藉由現有農路加高形成土壩，期將上游蓄水面積加大，將原本竹木雜林荒涼景象轉化成為生機盎然的綠洲，促進自然生態復育，營造休閒遊憩空間，促進地方觀光資源。

提案人：許添財 陳其邁

連署人：尤美女 劉建國 林淑芬 姚文智 許智傑

薛凌 何欣純 李昆澤 趙天麟 高志鵬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九案，請提案人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旨趣。

賴委員士葆：（13 時 5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9 人，觀電子發票推動除節能減碳，並能增進企業整體競爭力之目的，惟共通性載具—手機條碼之使用尚未普及，實有礙全面推動電子發票之應用。此外，有鑑於統一發票給獎制度係為鼓勵民眾購物消費索取統一發票，幫助政府防杜逃漏稅，鞏固稅源，增加稅收，爰提案要求行政院相關單位於二週內，針對使用共通性載具提供統一發票給獎獎項，做一可行性評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九案：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觀電子發票推動除節能減碳，更內涵增進企業整體競爭力之目的，惟共通性載具—手機條碼之使用尚未普及，實有礙全面推動電子發票之應用。此外，有鑑於統一發票給獎制度係為鼓勵民眾購物消費索取統一發票，幫助政府防杜逃漏稅，鞏固稅源，增加稅收，爰提案要求行政院相關單位限期於二週內，針對使用共通性載具提供統一發票給獎獎項，做一可行性評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賴士葆

連署人：王育敏 江啟臣 邱文彥 陳淑慧 徐耀昌

詹凱臣 蘇清泉 陳碧涵 王廷升 徐少萍

江惠貞 陳歐珀 蔣乃辛 顏寬恒 孔文吉

羅明才 盧嘉辰 吳育昇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案，請提案人羅委員淑蕾說明提案旨趣。

羅委員淑蕾：（14 時）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王委員惠美等 16 人，鑑於十二年國教即將上路，

但教育是百年大計，不僅影響國家未來，更影響百萬家長，實不應在未充分準備好的情況下，倉促推行；據國家教育研究院針對全台超過 2,100 位二十歲以上的成年人進行電話訪問，數據顯示七成民眾對十二年國教沒信心，其中，「邊公布邊修正」的十二年國教的制度設計尚有許多令人質疑之處，包含：比序項目及方式不合理、荒謬的特色招生模式，十二年國教對於許多學生、家長們來說，是充滿了更多的不確定感及不可承受之恐懼。爰此，本席提案要求，教育不僅是國家的根本更是國家競爭力的基礎，在十二年國教制度設計背離多數民意期待，不宜於民國 103 年貿然推動實施，在具備完善的配套措施前，十二年國教政策推行應予「暫緩」。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案：

本院委員羅淑蕾、王惠美等 17 人，鑑於十二年國教即將上路，但教育是百年大計，不僅影響國家未來，更影響百萬家長，實不應在未充分準備好的情況下，倉促推行；據國家教育研究院針對全台超過 2,100 位二十歲以上的成年人進行電話訪問，數據顯示七成民眾對十二年國教沒信心，其中，「邊公布邊修正」的十二年國教的制度設計尚有許多令人質疑之處，包含：比序項目及方式不合理、荒謬的特色招生模式，十二年國教對於許多學生、家長們來說，是充滿了更多的不確定感及不可承受之恐懼。爰此，本席提案要求，教育不僅是國家的根本更是國家競爭力的基石，在十二年國教制度設計背離多數民意期待，不宜於民國 103 年貿然推動實施，在具備完善的配套措施前，十二年國教政策推行應予「暫緩」。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十二年國教入學新制從宣布實施到公告實施，歷經一年半以上，是個摸著石子過河邊公布邊修正的制度規劃，導致用舊制度學習卻必須面對新的升學制度的首屆「被實驗」的學生極不公平。

二、十二年國教的比序項目及方式作法將造成：全球獨創學業成績只占 30 分的升學制度，導致學生不重視學業的讀書無用論，和現代知識爆炸的趨勢大開倒車，傷害台灣國家競爭力，莫此為甚。

三、十二年國教的比序項目及方式作法將造成：學業分數比例過低，導致同分者眾，必須用抽籤決定，出現「受教育靠抽籤，升學靠運氣」的不合理怪現象。

四、十二年國教的比序項目及方式作法將造成：志願序制度不合理，學生可能被迫遠離住家就讀高中職，嚴重扼殺學生選擇學校的自主權。

五、十二年國教的比序項目及方式作法將造成：均衡學習比序沒意義，也無鑑別度、充滿功利的社會服務違反教育精神、幹部評分違背適性發展之教育目的、用獎懲決定升學，獎懲成為報復性措施，和鼓勵學生知錯能改的教育精神背道而馳，違背教育基本法，也違背人權委員會不該將品德量化的建議。

六、荒謬的志願序及特招將造成：「變相處罰學生」、「特招型態革命性改變」，不僅學子無所適從，教師也無所適從。特招只是另一個會考，而且是菁英中的考試，根本和十二年國教

宣示的精神違背而馳，學生壓力不減反增。

提案人：羅淑薈 王惠美

連署人：李慶華 吳秉叡 李俊侶 陳歐珀 黃偉哲

馬文君 葉宜津 張嘉郡 羅明才 林正二

紀國棟 林岱樺 陳雪生 黃文玲 廖正井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一案，請提案人尤委員美女說明提案旨趣。

尤委員美女：（14 時 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蕭委員美琴等 18 人，鑒於我國甫完成《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初次國家人權報告國際審查會議，並由國際專家提出「結論性觀察意見」，做為我國日後人權相關政策與修法之建議。為落實兩公約國內法化，並促使各級政府行使其職權，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避免侵害人權，保護人民不受他人侵害，並應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建請行政院應立即依據兩公約施行法將「結論性觀察意見」納入相關政策與法令追蹤管考，以及訂定第二次國家人權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前相關政策與法律修訂之時程。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一案：

本院委員尤美女、蕭美琴、李昆澤、葉宜津、陳亭妃、林佳龍、鄭麗君等 18 人，鑒於我國甫完成《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初次國家人權報告國際審查會議，並由國際專家提出「結論性觀察意見」，做為我國日後人權相關政策與修法之建議。為落實兩公約國內法化，並促使各級政府行使其職權，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避免侵害人權，保護人民不受他人侵害，並應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建請行政院應立即依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將「結論性觀察意見」納入相關政策與法令追蹤管考，以及訂定第二次國家人權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前相關政策與法律修訂之時程。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初次國家人權報告國際審查會議業於 2013 年 2 月 25 日至 3 月 1 日審查完畢，此次係台灣自 1971 年聯合國大會 2758 號決議文被聯合國及其人權體系排除在外後，四十年來最重要且真正與國際接軌的一次人權大事。此次國際審查，十位國際獨立人權專家提出結論性觀察意見（Concluding Observations）共 82 點，將做為我國人權政策與法令之建議。

二、在結論性意見中，國際審查專家對於一般議題的建議包括：成立獨立的國家人權委員會並訂出確切時間表；準備及早施行其他聯合國人權公約；持續相關法令檢討作業、加速進行，在未來檢討法令及行政措施時，應於明確時間內優先納入考量以落實國內實施國際公約之進程；加強兩公約在司法上之施行；加強特定職業團體的人權教育與訓練；強化決策透明度及人民參與；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應採取措施，揭露白色恐怖時期人權遭受侵犯的所有真相；應落